# 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20250916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协组织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贯彻上海市科协关于加强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建设的工作要求，以科技工作者之家（以下简称“之家”）建设为抓手，推动企业、园区等科技工作者集聚地建立服务载体，逐步培育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，更好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助力嘉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及上海市科协相关部署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之家”是指以街镇科协、园区、企业等为建设主体，面向区域内科技工作者提供精准服务的实体化阵地。其核心功能包括：党建引领、学术交流、技术创新、科学普及、人才培育、权益维护、联谊交友、意见反映等，重点在科技园区、企业等科技工作者集中区域发挥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“之家”建设坚持“三个聚焦”原则：

（一）聚焦科技工作者集聚地：优先在科技园区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区域建设，确保服务对象精准；

（二）聚焦自愿自主：鼓励企业、园区根据自身需求自愿建设，通过优质服务引导其主动参与，避免行政强制；

（三）聚焦培育提升：将“之家”作为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的“预备阵地”，对建设成效显著的，引导升级为科协组织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区科协职责

（一）统筹规划“之家”建设，制定建设标准和培育路径，重点引导科技园区、企业参与；

（二）负责“之家”的认定、命名、考核，对达标单位给予经费支持；

（三）建立资源对接平台，联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学会等为企业、园区“之家”提供技术、人才资源；

（四）指导街镇科协优化现有“之家”，对设在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书院的不做撤销或强制转型要求，重点协助梳理服务方向、对接共享资源，推动其与辖区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建立联动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建设和运营主体职责

（一）企业/园区：作为建设主体，负责提供场地、配备人员、保障经费，自主开展服务；可依托企业研发中心、园区服务中心等现有场地建设，降低成本；

（二）街镇科协：负责辖区内“之家”的指导，重点提升科技园区内之家的服务效能；对非科技集聚区域，不再新增“之家”建设，避免重复投入；强化已有的非科技集聚区域之家与企业/园区之家的联动，通过资源共享、活动协同优化服务，提升对周边科技工作者的覆盖效果。

（三）运营单位：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或助理兼职管理员，负责日常运营、活动组织、需求收集与反馈，每月向区科协报送服务动态。

##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类型

**第六条** 通用建设标准

（一）有固定场所：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，设在研发楼、产业社区等科技工作者高频活动区域，悬挂统一标识；

（二）有服务团队：明确1名负责人（企业可由研发总监、园区可由运营负责人兼任）和1名管理员，熟悉科技工作者需求；

（三）有特色活动：结合企业或园区特点，每年开展技术沙龙、产业链对接、专利申报培训等创新类活动不少于4场，党建或科普活动不少于2场，全年累计开展活动不少于6场；

（四）有需求响应：建立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收集台账，对技术攻关、人才政策等需求的响应率不低于90%；

（五）有管理制度：制定场地使用、活动组织等制度，公开服务清单；

（六）有数据记录：建立服务台账，记录活动参与人次、需求解决案例等。

**第七条** 分类建设要求

（一）企业“之家”：重点服务内部科技工作者，开展技术攻关协作、职称评审辅导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活动，每年组织跨企业技术交流不少于1次；

（二）园区“之家”：面向园区内所有企业科技工作者，开展产业链对接、创新资源路演、政策宣讲等活动，每年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20家次；

（三）街镇“之家”：聚焦辖区内小微企业科技工作者、社区科技类人才，开展科普讲座、政策宣讲、联谊交流等轻量化服务；与辖区内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结对，每年参与联合活动不少于2场，共享活动资源、互补服务功能，避免与企业/园区之家功能重叠。

## 第四章 培育路径

**第八条** 培育升级流程

## （一）起步阶段（第一年）：企业/园区完成“之家”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营，年度内开展面向科技工作者的活动，提交《自主运维承诺书》（明确自主保障运营基础条件）后，可向区科协提出园企科协培育意向。​

## （二）提升阶段（第二年）：区科协结合企业/园区需求，提供运营架构搭建、公益资源对接等指导服务，年末对“之家”运维情况进行基础核验，对未达到运营基本要求的，由区科协提示优化方向。​

## （三）升级阶段（第三年）：对通过第二年核验且具备成立企业/园区科协基础条件的，区科协引导其正式成立园企科协。​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考核机制

区科协每年组织一次“之家”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：重点考核企业/园区之家的活动创新性、需求解决率、科技工作者参与度、服务台账完整性等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，纳入园企科协培育名单；

（二）街镇科协“之家”：重点考核对辖区内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成效、资源对接情况、联动机制运行效果等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应在1年内限期整改，连续2年“不合格”的，予以取消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经费管理

（一）建设资助：对新认定的“之家”，区科协给予8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，用于与阵地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、环境氛围布置、标识制作等，不得用作人员工资福利等与阵地建设无关的支出；

（二）考核奖励补助：区科协对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“之家”给予专项奖励补助，其中：企业/园区“之家”奖励5万元、街镇科协“之家”奖励3万元，奖励补助经费可用于升级服务设施、拓展特色服务等，不得用于与科技工作者服务无关的支出。

（三）建设主体需安排不低于区资助金额的配套经费，用于补充“之家”建设运营开支。建设主体需在年度经费使用报告中说明配套经费的来源、使用情况及成效。同时鼓励街镇科协对辖区内“之家”给予额外配套支持，区镇联动提升建设水平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嘉定区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嘉科协〔202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